

為申請人而設的社區援助、恢復及賦權法案 (CARE Act) 資源

從 2023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一) 開始，可以在格倫 (Glenn) 縣、洛杉磯 (Los Angeles) 縣、橙 (Orange) 縣、河濱 (Riverside) 縣、聖地牙哥 (San Diego) 縣、三藩市 (San Francisco) 縣、斯坦尼斯諾斯 (Stanislaus) 縣和圖奧勒米 (Tuolumne) 縣提交 CARE 申請。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開始亦可在洛杉磯縣提交申請。

申請必須提交至答辯人所居住的、被找到的或面臨刑事或民事訴訟的縣。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其餘地區的實施日期) 之前，不可以將申請提交至任何其餘的 50 個縣。

申請流程概覽

- 申請人必須填寫在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uncil) 網站上張貼的所需表格，然後可以將申請遞交至 [CARE 法庭位置檔案](#) 所列的法院。
- 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精神健康聲明 (Form CARE-101) 及/或答辯人曾被拘留接受至少兩期的強化治療 (包括最近一期的治療在過去 60 日內進行) 的證據作為符合條件的證明。
- 申請經審閱後，若法庭在初步審查後發現該份申請顯示答辯人符合或可能符合條件，對於由縣府行為健康機構提交的申請，法庭會在 14 日內定下初始出庭日；若申請並非由縣府行為健康機構提交，則法庭會下令交由縣府行為健康機構進行調查。若法庭在初步審查後發現該份申請並不顯示答辯人符合或可能符合條件，法庭或許會撤銷該個案。

申請表格

- [如何提交 CARE 100 表格](#)
- [申請表 \(CARE-100\)](#)

- [精神健康聲明表格 \(CARE-101\)](#)
- [為申請人而設的資訊 \(CARE-050-INFO\)](#)

以下資源提供有關 CARE 條件準則和 CARE 流程的資訊，並可協助成功填妥表格和提交申請。如果不符合申請條件準則或是如果您對 CARE 審理以外的其他替代方案感興趣，可與您的 [縣府行為健康機構](#) 進行關於備選方案的討論。

- [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局 \(CalHHS\) 社區援助、恢復及賦權 \(CARE\) 法案網站](#)
- [CalHHS 為申請人而設的 CARE 法案資訊](#)
- [司法委員會 CARE 法案網站](#)
- [CARE 法案資料單張](#)
- [CARE 法案術語彙編](#)
- [CARE 法案條件準則](#)
- [CARE 法案審理程序流程圖](#)

[尋找您當地的加州法院自助中心](#) 讓您的疑問得到解答，並獲取填寫和提交申請方面的直接支援。自助中心可以當面、透過電話或在線為沒有律師的人提供法律資訊和資源。